**关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终止上市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发布了《关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终止上市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有关规定，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14，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之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基金代码：150281，场内简称：金融地A）、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基金代码：150282，场内简称：金融地B）的上市交易业务，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1072号）同意。现将本基金之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

场内简称：金融地A

交易代码：150281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

场内简称：金融地B

交易代码：150282

终止上市日：2020年11月27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即在2020年11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之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了《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72号文的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20年11月27日。基金管理人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将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转换成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转换的具体方法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1月24日发布的《关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与基金名称的变更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本基金将实施基金份额的转换并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自2020年12月1日起，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将由“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生效，原《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日失效。

（三）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申购与赎回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日期及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将自2020年12月1日开始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